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1
機關地址	260 宜蘭縣 宜蘭市 民權新路6號		
標案案號	109-I-01020-051-00102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0/07/06
財物名稱	和平溪12至19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(收入)第二期	聯絡人	林年初
電子郵件信箱	hugo33599@gmail.com	聯絡電話	(03) 9333230分機 271
截止投標	110/07/15 09:00		
開標時間	110/07/15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局3樓第三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宜蘭縣地區及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親自購領，領標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管理課(宜蘭市民權新路6號)。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時要求補正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廠商之申購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(宜蘭市民權新路6號)或郵寄宜蘭市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。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南澳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請自行前往勘查(位置：和平溪12~19號斷面)	底價金額	50
附加說明	1.本申購案以固定單價申購辦理(每公噸土石新台幣50元整)。 2.申購決標原則：(一)申購總量計80萬公噸規劃16小標(每小標5萬公噸)。(二)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抽籤決標資格。(三)合格標廠商統一依投標序號進行抽籤，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。抽籤結果序位前16位之廠商為得標廠商；未得標之合格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，並依抽籤序位備取。(四)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，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，且無申購次數限制。(五)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。(六)提貨順序(梯次)及載運期限將於當日決標後，由現場得標廠商協調確定。 3.得標廠商請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內完成提貨。本案預定110年7月下旬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)，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,000元。 4.本案載運車輛應報公文核准，無法現場建卡。 5.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載運日前3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 6.申購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~一河局402專戶02203606005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申購保證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) 7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8.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0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99號函，本案開標日若尚未解除三級警戒，將改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開標(網址於當日局網公告)。 9.本區段經現場採樣篩分析結果，河床材質為均勻天然砂石粒料(詳本局全球網頁行政透明專區) 10.本案依據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第12點第3項規定，不需將申購之土石運至申購廠商之加工場地(即不需核實進場)。 11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專線：(02) 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(04) 22501578。 12.檢舉受理單位： *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；電話：0800286586) * 宜蘭縣調查站(地址：宜蘭縣津梅路52號；電話：03-9282111)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地址修正		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

最後更新人員

黃文斌

最後更新時間

110/07/05 16:49:51

局長陳健豐